

# 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或檢舉流程說明

## 一、如何申請調查或檢舉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附件 1)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(附件 2)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附件 3)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附件 4)第 10 條規定「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、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。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。

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，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。

(一) 你/妳可以**以書面陳述或親自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專線 05-2717311)向承辦人員陳述，要求進入申請調查程序。**

(二) 申請/檢舉調查書(附件 5)需載明的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2. 申請人(已成年被害人)委任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3.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。

## 二、調查的程序

(一) 收件單位(學生事務處)接到你/妳的申請調查書後，**會在 3 個工作天內，轉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簡稱性平會)(專線 05-2717010)調查處理。**在調查處理過程中，你/妳的姓名等資料會受到嚴密的保密。

(二) 性平會於接獲你/妳的**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，會以書面通知你/妳是否受理。**

(三) 性平會受理調查案之後，視案情需要，會成立 3 人或 5 人的調查小組調查之。

(四) 為確保訪談過程你/妳陳述意見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，以供會議紀錄之製作，並於訪談後製作逐字訪談稿，交付你/妳閱讀、審閱、簽名。

(五) 訪談後調查小組將撰寫調查報告書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會**將調查報告書(含調查認定、結果、行為人建議懲處)與處理結果及救濟方法以書面方式通知你/妳及行為人。**

### 三、你/妳將面臨的狀況

你/妳只需要耐心等待調查通知，並於需要時接受性平會的詢問及提供必要資料。如果你/妳擔心調查會影響你/妳就學/就業的權益，可以向性平會提出，性平會將盡一切必要之處置，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、積極協助課業或職務、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、避免報復情事與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等。

### 四、調查過程中，學校可提供的其他協助

- (一) 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(二) 法律協助。
- (三) 課業協助。
- (四) 經濟協助。
- (五)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。
- (六)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

### 五、你/妳的權益

- (一) 你/妳的申請調查案件於 20 日之期限內 **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的話，你/妳可於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秘書室(專線 05-2717010)提出申復**，秘書室接獲申復後，**於 20 日內會以書面通知你/妳申復結果。**
- (二) 性平會調查及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你/妳及行為人，**若你/妳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秘書室(專線 05-2717010)申復**，秘書室接獲申復後，**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並會以書面通知你/妳申復結果。**

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。
- (二) 行為人與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性平會會避免讓你/妳們雙方對質。必要時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三) **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得經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**